**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度白灰销售**

**发包单位：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第一部分 项目描述**

一、物资名称：白灰

二、规格型号：投标方到发包方场地取样化验为准

三、数量：约240吨；

四、定价方式：询比

五、定标方式：未税金额最高中标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与投标单位提供合理的处理方案。

七、投标保证金：10000元，开标之前未打保证金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次月退回，中标供应商将竞标保证金5000元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5000元转为预付货款。

出现以下情况将扣除保证金：

1、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的；

2、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签订合同后不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清运的；

4、其他出现违约情况的。

投标保证金：人民10000元整。

交款账户名称：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账号：07090018192230861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清运期限：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运白灰 。
2. 投标须知：所有投标方仔细阅读询比价文件，完全符合要求后参与投标，一旦参与投标，表示供应商对发包方的所有的要求都满足。
3.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厂生产中的白灰 全部销售承包给乙方，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及时清运白灰 。

二、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白灰期限为【 1年 】

白灰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结算方式：

乙方在承包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运输白灰 ，价格按中标价格 元/吨，结合实际清理数量向甲方交纳货款(以甲方过磅单为准），运费、装卸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中5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执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合同生效后，乙方投标保证金中5000元转为预存货款，货款不足时及时向甲方缴纳货款，合同结束后，剩余货款无息退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清运白灰 ，如因乙方原因违法违规清运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将白灰清运出甲方厂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有偿处理，处理费从保证金内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即行解除，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在承包期间，清运、处理等相关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清运白灰必须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的车辆，清运车辆出入甲方厂区需过磅记录。

3、所采购白灰乙方只能进行综合利用方式，且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因乙方及其人员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因在清运、应用、处理白灰的过程中造成污染，或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遭受罚款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损害发生后一个月内予以赔偿。

6、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安排人员及车辆，自行负责运输路线以及处理方式；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装卸白灰。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拉运，并清晰明确了解白灰质量情况及产量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拉运。

五、合同到期前3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下期合作意向书，如乙方有继续合作意愿，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运输到期后一并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内容，需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赔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关损失。

七、争议解决：甲乙方双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九、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1号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双方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行承担。

1. 廉洁条款：

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员工向需方或需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供方发现需方或需方员工向供方或供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需方予以举报，如供方不予举报的，需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0991-6173321

[电子邮箱:thjjb@cofco.com](mailto:thjjb@cofco.com)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刘海燕

联系电话：0417-6562810

电子邮箱：liuhaiyan3@cofco.com

**第四部分 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致：

1. 根据你公司白灰销售询比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白灰 | |  | 吨 | 240 |  |  |
| 含税总价 |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货期 | |  | | |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